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议案七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4
附件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5
附件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4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3: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5.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483.26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154.63 万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	2.00	23.96	264.12	0.73	子公司盛美锂电进行产品工艺变更，预计销售额将增加，进而增加相关采购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	2.00	3.32	0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	10.00	3.10	25.62	0.07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49	22.48	-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0	91.40	6.67	-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247.34	618.77	19.75	2025 年 12 月 29 日新增关联方，因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未预计
<b>合计</b>		<b>12,650</b>	-	<b>277.72</b>	<b>1,299.40</b>	-	-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99.49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91.40	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采购需求减少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00	264.12	因子公司盛美锂电进行产品工艺变更，投产时间延期，采购需求量减少。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	-	新产品硅碳负极材料市场导入不达预期，采购需求量减少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00	25.62	因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多孔碳和活性炭需求减少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18.77	2025 年 12 月 29 日新增关联方，前次未预计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情况

#### (1)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4-28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璜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80%、沈浩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56.93 万元、净资产-88.90 万元、营业收入 311.62 万元、净利润 86.61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2)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8-25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60%、沈浩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75 万元、净资产-245.5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6.61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5-11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注册资本	61,047.9037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荣达、胡淇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038.46 万元到 214,961.54 万元。其他财务数据具体以其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其为关联方。
--	--------

## (4)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1-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2号楼4层438室
法定代表人	岳风树
注册资本	1178.099887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巴丽花、岳风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65,804.98 万元、净资产 55,308.48 万元、营业收入 2,677.95 万元、净利润-28.71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鸣担任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5)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2-30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炳
注册资本	4611.5384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洪炳
经营范围	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6,339.24 万元、净资产 12,365.96 万元、营业收入 21,272.89 万元、净利润-1,925.79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 14.68%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01-27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新桥）电路板产业园（长兴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波
注册资本	586.6823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吴晓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293.92 万元、净资产 922.48 万元、营业收入 4,326.05 万元、净利润 440.96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31.82% 股份。

##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氢氟酸、AHF 蒸汽、电力、氧化亚硅、多孔碳、活性炭、固定资产、石墨及支付加工费等。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类型、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予以约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效益增长。

##### 2、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业务有一定协同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依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关联股东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需回避表决。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盛锂电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奇精机械（603677）、瑞纳智能（30112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哈一药业（430478）、隆扬电子（301389）、华茂股份（0008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莲，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鹤模具（002997）、博俊科技（300926）、鑫铂股份（003038）、富春染织（605189）、三联锻造（00128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莲于 2025 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 103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报告费用 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 万元。

2026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向股东会汇报如下：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二、薪酬标准

##### 1、2025 年董事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金。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领取薪酬共计 658.31 万元。

##### 2、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为 10 万元（含税）/人。

#### 三、其他规定

1、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关联股东沈锦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鸣、李伟锋、林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及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需回避表决。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八：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新能源”）为了顺利推进现有项目建设等事项以及缓解日常经营资金的压力，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最终借款额度与借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祥和新能源拟以自有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祥和新能源借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 1、祥和新能源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关镇县便民中心 2 号楼 425 室
- （4）法定代表人：沈鸣
-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股权结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41%，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9%。
-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 审计)
--------	-----------------------------------	-----------------------------------

资产总额	33,736.41	22,832.38
负债总额	14,159.58	11,188.02
资产净额	19,576.83	11,644.35
营业收入	12,244.09	244.05
净利润	-695.59	-645.71

(9) 祥和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人：拟合作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根据合作条件，择优选择一家合作银行）；

(2) 借款人：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5) 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

(6) 借款用途：项目建设；

(7) 担保方式：母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和借款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 二、 前述借款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必要性

祥和新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作为祥和

新能源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祥和新能源少数股东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自然人组成的合伙企业，相关自然人穿透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直接参与祥和新能源的经营管理，承担风险能力有限，鉴于公司本次为祥和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豁免祥和新能源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相关股东亦未对公司为祥和新能源供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长期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听取：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雄、胡博、温美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浩明、周豪慎、于北方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出具了述职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雄-已离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博-已离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美琴-已离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浩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豪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北方）》。》，现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控管理与经营统筹，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改善与核心竞争力提升。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把握新能源行业复苏机遇，直面行业新趋势新挑战，聚焦锂电材料主业深耕发力。生产上优化产线布局，提升装置开工率和生产效率，保障核心产品稳定供应；技术上持续推进老产品工艺改进、降本增效，同时加快新型锂盐 LiFSI、LiDFOB、MMDS 产线布局，大力研发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等新产品，完善产品矩阵、筑牢技术领先优势；市场上深化与下游优质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新市场、新渠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全面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核心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经营态势稳步向好，核心经营指标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4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66 万元，成功扭转 2024 年度亏损局面，盈利能力显著修复。业绩改善主要得益于：主营产品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价格与销量同步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改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减少；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增加，进一步增厚利润。面对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

管控，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及换届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决策科学、执行高效。董事会对各项审议事项均进行充分论证，兼顾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实际与全体股东利益，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 58 项议案，均严格履行权限范围内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为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提供坚实决策支撑。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马阳光、匡怡纯 5 名非独立董事、史浩明、周豪慎、于北方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林刚组成，独立董事全部完成更换，新当选独立董事均具备财务、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背景，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公司治理专业化、规范化奠定基础。报告期内，董事会具体召开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 3 万吨）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p> <p>13、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p>1、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6、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7、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4、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6、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议案；</p> <p>7、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p>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股东会 3 次，确保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未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发生。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p>的议案；</p> <p>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累计投票议案；</p> <p>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各委员会立足专业职能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财务监督核心职责，全年持续跟踪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全流程，督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对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与评估，层层严把财务信息质量关，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筑牢公司财务规范运作防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体系，重点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将考核指标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深度绑定，兼顾激励性与约束性；同时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严把激励对象资质、归属条件等核心审核关，充分发挥薪酬考核与股权激励的双重导向作用，有效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公司经营目标落地实现。

战略委员会紧扣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变化，结合公司锂电材料主业发展实际及核心竞争力现状，深入研究行业发展机遇与产业布局方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重大经营决策谋划提供专业分析与针对性建议，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方向指引。

提名委员会聚焦董事会换届核心工作，重点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从严审核候选人资质背景、任职条件等关键内容，严格遵循相关制度与换届流程，确保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合法合规、有序推进，为新一届董事会组建奠定坚实基础。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第二届独立董事勤勉履职至换届完成，第三届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履职。全体独立董事凭借丰富的财务、法律、行业专业知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义务。换届前，第二届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

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换届后，第三届独立董事快速熟悉公司业务，深入生产经营一线，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全体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公司规范运作的核心工作之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把信息披露内容审核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5 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准确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治理变动等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披露内容与格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用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搭建多渠道、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券商策略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开展常态化互动交流，重点解读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战略，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融入经营管理决策，构建良性资本市场互动关系，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认可度。全年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及独立董事亲自参会，就经营业绩、产能建设、研发进展等核心问题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召开 12 场投资者交流会，通过实地调研、线上会议等形式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年累计接待投资者调研超 100 人次。

## 三、2026 年度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落地、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站在全体股东的角度，切实履行核心职责，带领经营管理层紧抓

行业发展机遇，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落实各项经营计划，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 **（一）聚焦主业经营，巩固盈利修复态势**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锚定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强化经营计划执行与考核，统筹推进生产、研发、市场各环节工作。生产端，持续优化产线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障核心产品稳定供应，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端，加速新型锂盐、石墨负极材料等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完善产品矩阵；市场端，深化与头部客户合作，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 2025 年扭亏为盈成果，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新一届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防控机制；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 **（三）抢抓行业机遇，谋划中长期发展布局**

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趋势，围绕锂电材料产业链延伸与技术升级，谋划中长期发展布局；积极探索产业链协同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二：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华盛锂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86,948.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21%；实现利润总额-624.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6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8,075.46 万元，同比上升 2.11%；总负债 85,611.85 万元，同比上升 18.32%；所有者权益 352,463.61 万元，同比下降 1.17%。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5 年期末数	2024 年期末数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55,510.34	78,215.18	-2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64.24	91,743.83	-39.54
应收账款	55,015.50	29,628.42	85.68
应收款项融资	4,624.17	5,266.89	-12.20
存货	11,056.57	8,707.08	26.98
长期股权投资	19,888.52	10,077.60	97.35
固定资产	153,701.27	126,087.15	21.90
在建工程	36,067.99	43,862.80	-17.77
无形资产	26,053.96	20,581.54	2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7.50	2,702.23	7.60

较大变动情况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期末下降 39.54%，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85.68%，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7.35%，主要系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期末数	2024 年期末数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049.82	18,634.22	-56.80
应付账款	28,266.16	26,569.55	6.39
应付职工薪酬	2,607.69	2,188.47	19.16
应交税费	660.28	402.83	63.91
长期借款	33,314.29	16,925.00	96.83
递延收益	2,993.61	2,392.72	2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0.00	-100.00

较大变动情况说明：

(1) 应付票据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56.8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2) 应交税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63.9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 长期借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6.8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苏州华盛南

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 3、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86,948.88	50,489.94	72.21
营业成本	78,177.72	60,291.08	29.67
税金及附加	941.54	905.22	4.01
销售费用	906.18	574.42	57.76
管理费用	10,010.21	9,232.46	8.42
研发费用	5,179.53	4,102.39	26.26
财务费用	-146.97	-1,164.8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247.85	719.17	212.56
投资收益	7,498.33	3,413.88	119.64
所得税费用	-367.96	-3,111.09	不适用
净利润	-256.44	-18,855.08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增长 72.21%，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增长 57.76%，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212.56%，主要系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119.6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较大所致；

（6）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计提递延所

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 净利润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5.10	-11,065.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7.35	39,004.78	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2.45	50,070.47	3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8.91	-115,418.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64.43	490,156.58	-2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03.34	605,575.28	-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3.61	557.25	137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8.75	10,046.00	12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14	9,488.75	53.6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6.09	-125,753.07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大幅增长，但销售回款略增，采购形成付款增加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379.33%，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